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省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考评结果及 相关表彰的公示

按照《九三学社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九三学社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九三中办发〔2025〕19号）精神要求，社省委会成立了以专职副主委为组长、秘书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集中考评和社省委会各处室量化考核等方式，对全省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进行考核，得分情况公示如下。

名次	市级组织名称	基础考核	加分	总分
1	社成都市委会	99.35	15	114.35
2	社绵阳市委会	98.43	13.8	112.23
3	社泸州市委会	98.05	14	112.05
4	社眉山市委会	98.58	13	111.58
5	社德阳市委会	96.51	12	108.51
6	社广元市委会	96.32	12	108.32
7	社攀枝花市委会	95.78	12.5	108.28
8	社资阳市委会	95.08	13	108.08
9	社内江市委会	96.29	11	107.29

10	社乐山市委会	96.19	9	105.19
11	社南充市委会	96.08	9	105.08
12	社宜宾市委会	95.84	9	104.84
13	省直属巴中委员会	93.36	6	99.36

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根据《九三学社四川省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经社省委会第12次机关办公会集体研究后报经社省委会主委会研究决定：拟向社中央推荐社成都市委、绵阳市委等6个市级组织机关为全国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拟推荐冯刚、罗冬梅等7位同志为全国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如下：

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市级组织名称	拟推荐方向
社成都市委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标兵单位”
社绵阳市委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标兵单位”
社泸州市委会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标兵单位”
社眉山市委会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社广元市委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社德阳市委会	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奋进奖”

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冯 刚	社成都市委机关部
罗冬梅	社攀枝花市委机关部
付雪芳	社资阳市委机关部
何腾宇	社内江市委机关部
张 丹	社乐山市委会机关部
杨 珩	社南充市委机关部
刘莉萍	社宜宾市委机关部

为充分总结运用好本次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成果，社省委拟结合考评情况在今年底对市级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进行单项表彰奖励。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9月16日至23日止。如有异议，请向九三学社四川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刘航 18190880229、02882820725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